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徐筱清			職稱：輔導員			e-mail：f2735joanna@yahoo.com.tw		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2645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活動實施計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執行計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執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✓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為增加不同性別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競賽之經驗，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體適能表現，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，強化友善融合互動之校園，營造和諧親師互動之機會，故辦理本案活動。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本次 104 學年度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活動預計有 836 名學生參加，其中男生 543 人，女生 293 人。其中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可自由參加，男性佔 65%，女性佔 35%。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		1. 藉由辦理此活動，增加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競賽之經驗，提升不同性別特殊教育學生體適能表現，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。 2. 經由此活動之推廣宣導，強化不同性別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生友善					

	融合互動之校園，營造和諧親、師、生互動之機會。			
	3. 以性別平等的運動項目活動為主，達成 100%不同性別學生自由參賽，90%學生完成比賽項目之目標。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1. 實施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。 2. 活動執行推廣時，鼓勵不同性別特殊教育學生參加各項活動項目。 3. 本活動女性參賽人數為 35%，達 1/3 比例。			
柒、受益對象				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				
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				
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申請及參加人員無性別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✓	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並無性別區別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✓	無公共建設之規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		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	
8-1 經費配置	參加對象針對本市各級學校不同性別之特殊教育學生。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	

8-2 執行策略	為保障不同性別特殊教育學生參加活動的權益，提供多樣化的活動項目，提供本市學生不分性別、年齡參與本項活動的機會。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1. 經由學校及研習等多元管道，提供參與活動機會。 2. 考量活動地點、設備及交通便益性，教學環境安全性。 3. 考量活動時間，以增進參與意願。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: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。 2. 憲法第 153、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、12 項:對弱勢族群、團體之特別扶助。 3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: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透過挑戰日活動，增進不分性別參與活動的機會，強化友善校園之融合互動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不分性別、年齡皆可參加挑戰日活動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1. 考量地點、設施、交通便利性。 2. 活動環境安全性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		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活動進行年度統計分析，如學生的性別，進而研議資源配置。 2. 是否達成原訂參與人數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p>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9 日
9-2 專家學者	<p>姓名：林滄崧 職稱：中隊長 服務單位：中央警察大學 專長領域：1. 性別主流化與性偏差防治。 2. 校園霸凌防治。 3. 少年偏差與輔導。</p>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</p>
	<p>計畫相關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</p>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</p>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，可提升不同性別對活動的參與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性別目標可檢核活動內容是否確實考量不同性別之各項潛在需求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應於活動結束後詳實調查實際參與情形，如性別比例嚴重不均，應適時調整活動內容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資源分配如何達成性別友善措施須進一步確認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，後續須確認效益評估及未來改進方向。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應於活動辦理前後檢核各項性別影響評估指標，思考爾後資源分配如何更有效達成效益。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林滄崧</u></p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性別目標可檢核活動內容是否確實考量不同性別之各項潛在需求。 2. 應於活動結束後詳實調查實際參與情形，如性別比例嚴重不均，應適時調整活動內容。 3. 資源分配如何達成性別友善措施須進一步確認。 4. 應於活動辦理前後檢核各項性別影響評估指標，思考爾後資源分配如何更有效達成效益。 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活動過程前後瞭解性別實際參與情形及需求，瞭解潛在需求後，即時調整活動內容。 2. 評估各項性別友善措施是否投入相關資源。 3. 活動結束後再行調整未來活動內容及項目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 (請勿空白) 已於105年3月10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